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，无缺席会议的董事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小平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